附件2

火灾隐患整治相关要求

对存在以下五种情形的，由辖区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1.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区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的；

2.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GB 50156对一级站的规定的；

3.存在大量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消防通道不畅、消防设施缺损等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连片区域；

4.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合用场所的连片区域；

5.严重影响公共消防安全，且整改难度大，被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关停查封后容易对经济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单位、场所。